

合同编号：

汉滨区瀛湖镇阳坡村 3、4、9-12 组人居
环境提升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陕西凯欧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日

合同协议书

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汉滨区瀛湖镇阳坡村3、4、9-12组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建设，已接受（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汉滨区瀛湖镇阳坡村3、4、9-12组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及项目工程实施方案、项目计划文件、招投标文件等）；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2026894.88元（¥元）贰佰零贰万陆仟捌佰玖拾肆元捌角捌分

4、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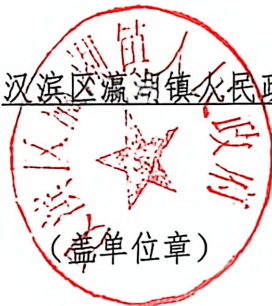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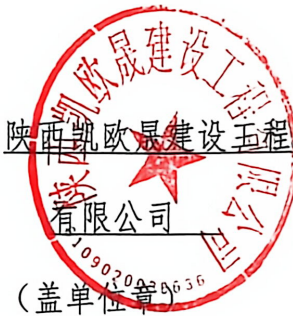
8、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报账壹份。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凯欧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

2015年11月3日

2015年11月3日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陕西凯欧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陕西昌华^{NA}建设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2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11月3日。

1.1.4.3 工期：总工期60日历天。

1.1.4.4 计划竣工日期：2016年1月3日。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包括项目工程实施方案、项目计

划文件、招投标文件等)

(8) 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该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土地。

2.8 其他义务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电源、施工用水水源，电费、水费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成期限；
- (2) 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 (3) 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 (4) 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 (5) 建议撤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

4.1.10 其他义务

做好与其他承包人、有关部门或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确保不影响正常施工。

4.1.10.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的证件签订合同时交由业主方保存，主体工程完工后由业主予以退还。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一次不参加，罚款人民币贰仟元交业主，业主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时限，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需要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由承包人和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供水、供电、通信等重要地下管线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照文明施工的规范要求执行。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开工 10 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开工 5 日前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

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 5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
1	本部工程	年 月 日	元/日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协调工作不力而造成的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

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4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材料、工程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参与与其承包范围相关的产品检查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发包人指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项目不得随意调整工程的建设地点、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如确需调整，需向项目的建管单位申请。按建管处相关程序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删除本条款第一款，并代之以：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

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合同中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和工作内容，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它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中。

17.2 资金结算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按照（安乡振发（2021）10号）文件要求，为及时拨付工程款，项目开工后，由中标单位提出申请，本工程按合同价预付50%工程款，主体工程完成后拨付资金30%，项目验收合格，决算审计结束后拨付除质保金外工程价款，质保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30万元（含）以上项目剩余3%作为合同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进行结算。最终结算工程价款以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为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拨款节点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1份。

17.7.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逾期付款违约金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另行约定。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30万元（含）以上项目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在质保期结束后，全部支付质保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2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1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施工结算。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重要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18.7 阶段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需要 /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的项目为该标段建筑安装工程。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工程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可暂按工程量清单各组项目的合
计金额（不包括备用金以及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5%
计算，并填写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22 违约责任

22.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
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他人，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
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2.2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
拆除不合格工程；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
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22.3 未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
成工期延误的，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报账程序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
权扣除相应最终工程价款的0.1%（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

22.4 承包人如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引起的上访、投诉等给发包人造
成不良影响的，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格按
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黑名单”管理制度》执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
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区域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